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，公司拟与赵春云先生、

李介林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信新智展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C1806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其中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,200,000.00元，占比64.00%；赵春云先生认缴出资6,000,000.00元，占比20.00%；李介林先生认缴出资4,800,000.00元，占比16.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双方已履行完毕原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业务，经友好协商，不再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开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00，开会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